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A	国寿安保稳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84	01098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万	1%	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etrading/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入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稳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中富电路300814.SZ]	[中富电路300814.SZ]	[中富电路300814.SZ]	[中富电路300814.SZ]
获配数量（股）	3，280	3，280	3，280	3，280
限售数量（股）	328	328	328	328
限售股总成本（元）	2，755.20	2，755.20	2，755.20	2，755.2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1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2，755.20	2，755.20	2，755.20	2，755.2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1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08月04日数据。

风险提示：基金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创业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06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开展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9日起，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开通赎回转申购业务，并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相关的申购费率开展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赎回货币基金，转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处于开放期且不支持与货币基金转换的开放式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1年8月9日起，优惠活动结束时间另行通知，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办理优惠业务的合法个人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1、优惠费率适用于上述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电子交易赎回转申购业务且转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2、活动期间符合上述条件的新增基金均可适用。

五、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赎回转申购业务申请，转申购基金优惠申购费率为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的10%。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优惠申购费率为所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的10%。

六、其他说明

1、上述费率优惠时间及优惠活动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本公司新增支持上述业务的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参加本活动费率优惠，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七、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风险提示

1、投资者办理赎回转申购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赎回转申购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只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6日

关于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协商，上述机构自2021年8月9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839、C类012840，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8月9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具体流程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9999
公司网址：www.orientfutures.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等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2、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奕丰金融”)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奕丰金融自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同时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与奕丰金融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8月6日起，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适用基金表）参与在奕丰金融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奕丰金融安排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编号	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49	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6	000372	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0951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0952	中银慧享中短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10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1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
13	008146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4	008147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5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0172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8	010871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9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0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20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22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3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7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2	163813	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
33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4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5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37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38	163821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9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163825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4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6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47	380010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8	380011	中银聚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二、费率优惠活动相关的事项

1、自2021年8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金融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以奕丰金融具体安排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 ，请以奕丰金融最新安排和规定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奕丰金融所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事项

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奕丰金融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2、办理时间

自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10元，如有特殊则以基金相关公告为准）。在满足不低于单笔最低金额的前提下，奕丰金融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奕丰金融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奕丰金融。

5、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以奕丰金融公示为准。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QDII产品申购份额在T＋2工作日确认，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

四、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的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时，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H)+G]/E$

$F=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H)]\times H$

其中：

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为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G=0$；
H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为申购补差费。

赎回费按照转出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归入转出基金资产，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3、办理时间

自2021年8月6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适用基金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57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012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4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00432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07100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8	008936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9	010083	中银欣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12236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C类份额
11	012631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12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14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163808	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3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4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5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6	163818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28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29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2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3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4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奕丰金融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奕丰金融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奕丰金融的相关规定，以奕丰金融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官方网站公示。

6、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奕丰金融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7、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1000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奕丰金融的规定为准。

8、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66或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2、公司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84-0500
公司网站： www.ifastps.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开通基金份额日常申赎、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在奕丰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5、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奕丰金融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6、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奕丰金融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7、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基金管理人”）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销售机构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1年8月9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大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3209，C类基金代码：013210；以下简称 “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20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zq.com
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4、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5、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6、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7、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400-898-9999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8、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9、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cjsc.com.cn
10、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13、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名称：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公司官网：www.wlzq.cn
15、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公司网址：www.hlzq.com
16、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7、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或95399
公司网址：www.xsdzq.cn
18、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19、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址：www.kysec.cn
20、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21、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公司网址：www.dtsbc.com.cn
22、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3、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4、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5、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8-3888
公司网址：www.chinalions.com
26、名称：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公司网址：www.sczq.com.cn
27、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公司网址：www.tfzq.com
28、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9、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30、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31、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2、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公司网址：www.gszq.com
33、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cn
34、名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5、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323-000
网址：www.csco.com.cn
36、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7、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8、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9、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40、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 www.1234567.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8月6日起。

2、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是通过腾安基金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享受基金认、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扣除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最低0折优惠。

3、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在销售机构“腾安基金”中处于正常销售的所有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申购、赎回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的办理流程需符合相关的法律规定。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或具体认（申）购细节，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estleadfund.com	400-700-78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8月6日